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74號

聲 請 人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閱覽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271號清償借款事件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二項之行為。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、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聲請人為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271號清償借款事件當事人陳煒璨之債權人，為查明陳煒璨與其他相對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，與確認聲請人是否受償影響甚鉅，為確保債權且為訴訟所需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規定，聲請閱覽上開事件卷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271號清償借款事件之卷宗，係

01 原告全球協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陳煒璨間清償借款事
02 件，而聲請人並非該案之當事人。聲請人雖主張其為債務人
03 陳煒璨之債權人，並提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14174號債權憑
04 證影本為證，然聲請人未提出經該案當事人同意之證明，其
05 雖為該案被告陳煒璨之債權人，惟此僅足認定聲請人就本院
06 上開清償借款事件之判決結果或有事實上及經濟上之利害關
07 係而已，難認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。綜上，聲請人聲請閱覽
08 本院上開卷宗，自應不予准許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1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
12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4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16 書記官 林政佑